

月旦小六法

2018年2月24版

勘誤表

頁碼 (條號)	更正前	更正後
壹-34 頁 第 63 條 之 1 第 2 項	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，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，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，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。	II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，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，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， 不 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。